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 号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披露《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你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其取代连续 8 年为你提供审计服务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为你提供审计服务为期一年，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称戴巍辞去你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你公司财务总监的职位空缺。

我部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

1、结合你公司近两年连续更换审计机构、2018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上述非标意见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和动机，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并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及解决进展，说

明你公司是否与中天运就上述情况进行了初步沟通，中天运是否有足够时间完成你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

2、补充披露大信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陈述意见应当说明是否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

3、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4、请你公司尽快选聘财务总监并说明原财务总监在报告期末离任的原因，是否对你公司目前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如何保证定期报告和财务工作的质量和规范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2 日

